

债券代码：123022

债券简称：14 首创 01

2014 年第一期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永续期公司债券

票面利率调整公告

重要提示：

根据《2014 年第一期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永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中设定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，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，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，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。本期债券采用浮动利率形式，单利按年计息，在本期债券存续的前 4 个重定价周期（第 1 个计息年度至第 12 个计息年度）内，票面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 2.25%。每个重定价周期所采用的基准利率为在该重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750 个工作日的一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（Shibor）的算术平均数（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）。本期债券基本利差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。

为保证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和票面利率调整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

本期债券第 1 个重定价周期的起息日为 2014 年 11 月 3 日，到期日为 2017 年 11 月 3 日，票面利率 5.99%。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，在本期债券第 1 个重定价周期末，我公司决定行使续期选择权，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，即将本期债券的期限延长 3 年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。

本期债券第 2 个重定价周期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11 月 3 日，到期日为 2020 年 11 月 3 日，票面利率为 4.98%。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，在本期债券第 2 个重定价周期末，我公司决定行使续期选择权，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，即将本期债券的期限延长 3 年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。

本期债券第 3 个重定价周期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1 月 3 日，到期日为 2023 年 11 月 3 日，票面利率为 4.77%。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，在本期债券第 3 个重定价周期末，我公司决定行使续期选择权，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，即将本期债券的期限延长 3 年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。

本期债券的第 4 个重定价周期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1 月 3 日，到期日为 2026 年 11 月 3 日，在第 4 个重定价周期内，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。当期基准利率为 2023 年 11 月 3 日前 750 个工作日的一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的算术平均数（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）1.99%，基本利差为 2.25%，第 3 个重定价周期期间的票面利率为 4.24%。

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，逾期不另计利息。

二、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相关机构

（一）发 行 人：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

联 系 人：李鹏博

联系电话：010-58385566

传 真：010-58383050

(二) 主承销商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张海梅、张朦禹

联系电话：010-88027168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4年第一期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可续
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公告》盖章页)

